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11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11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议案有效期限调整至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期间,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及议案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批准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原因

目前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外币使用规模不断增长。近期,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进一步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2、调整后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5、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期间(在单笔业务不超过合约期限前提下,若单笔业务存续期超过了前述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业务终止时止)。

6、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执行副总裁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风险控制方案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七、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11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9,919,0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6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9,91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8-105)。

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8-108)。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34,780,000股。

7、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701,460,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现金红利,因此需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元/股调整为0.95元/股。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8月1日回购注销完毕。

8、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3,19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700,260,678股)的1.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9、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且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需对《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0.95元/股调整为0.85元/股。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8月6日回购注销完毕。

11、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袁仲雪、袁嵩、延万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19,0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2月9日回购注销完毕。

12、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除袁仲雪、袁嵩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7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9,949,0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0.85元/股调整为0.70元/股,并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8月12日回购注销完毕。

14、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29,919,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21日	0.70元/股	134,780,000股	306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16日	1.94元/股	134,727,228股	44

注:上表中授予日期指中国结算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年12月23日	53,192,000股	21,720,000股	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	29,919,000股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0年12月23日	29,949,000股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年12月16日	43,800,000股	25,227,228股		32,850,000股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年12月16日	32,850,000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拟益的影响。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1,461,580.44元,较2017年增长352.11%。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分别为100%和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共有28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919,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8%。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燕华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300	90	30%
王建业	董事、轮值总裁	300	90	30%
张必书	董事	300	90	30%
谢小红	常务副总裁	200	60	30%
周波	副总裁	200	60	30%
周天明	副总裁	260	78	30%
朱小兵	副总裁	200	60	30%
周如刚	副总裁	200	60	30%
周圣云	副总裁	240	72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77人)		7,773	2,331.90	30%
合计(286人)		9,973	2,991.9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919,00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471,740,322	-29,919,000	441,821,322
无限售流通股	2,591,744,450	+29,919,000	2,621,663,450
总计	3,063,484,772	0	3,063,484,772

注: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将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考虑了该次解除限售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后由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年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围海控股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通知》,围海控股管理人已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1年12月24日14:00时通过钉钉线上债权人会议系统参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主要是就《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相关重整投资方尚需取得相应国资主管部门或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同意文件;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亚太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围海控股管理人《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6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人民币,本金伍仟玖佰伍拾万元以内,贷款期限壹年。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11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1年11月份生猪销售数量7,407头(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8.59%,同比变动5469.17%。

2021年11月份生猪销售收入1,917.75万元(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55.89%,同比变动1073.76%。

2021年11月份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今年11月份公司生猪整体销售单价上升及售价较高的种猪销售数量较上月增加所致。2021年11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同期出栏生猪较少,今年11月份生猪出栏量相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1年11月份鸡销售数量85.12万只,环比变动18.63%,同比变动25.30%。

2021年11月份鸡销售收入1,500.07万元,环比变动16.21%,同比变动42.87%。

2021年11月份鸡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今年11月份出栏肉鸡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同时肉鸡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相比也有所上升。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1-44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7元,共计募集资金37,1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6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93.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851.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6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分别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需要,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连同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账户未发生变更。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2933375	本次注销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025486	本次注销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300025485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2933391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浙商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300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1年12月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3.0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详见本行2021-042号公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详见本行2021-062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5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012.96亿元、人民币1,400.63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